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091,174.42 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13,512,308.91 元。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 830,003,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600,064.64 元。

我们认为：

1、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

红的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符合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同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王颖、王颖、王颖、王颖、王颖、王颖、王颖、王颖、王颖、王颖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符合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同意。

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

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